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26,498.8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385,134.8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38,513.4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8,816,168.45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47,885,815.3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536,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1,876,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

则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